

濟發展並將台灣與國際電子商務接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產業之蓬勃發展，有助國家經濟成長，金管會在兼顧確保消費者權益、落實洗錢防制及維護市場秩序與公平競爭等原則下，全力支持並協助其發展。
- 二、電子支付與行動支付二者之內涵、層次並不相同，金管會均隨時掌握科技發展趨勢，適時開放相關業務並提出必要監理措施：

(一)電子支付方面，我國金融機構長期耕耘於電子支付服務領域，包括自動櫃員機（ATM）、信用卡、轉帳卡、現金儲值卡、網路 ATM 及網路銀行等服務，已發展多元運作模式並累積一定專業經驗。近年來伴隨網路資訊等新興科技之應用，電子支付市場發展出「第三方支付服務」等新型態電子支付服務，為促進電子支付機構健全經營及發展，提供民眾安全便利之資金移轉服務，金管會所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草案，業經本院函請 貴院審議中。該草案參酌國外法令規範，比照開放相關業務項目，並含括實體通路交易（線下交易）之支付服務型態（即 O2O，Online To Offline），符合業者需求及國際發展趨勢。

(二)行動支付方面，近年來行動科技產品及無線通訊技術日趨成熟，我國金融機構積極發展結合金融業務與資訊科技之金融服務，包括手機信用卡、行動收單（Mobile POS）等服務。金管會對於金融機構應用科技產品提供新型態行動支付服務均予以支持，為確保以行動設備進行金融服務之安全，已核定「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手機信用卡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並函請銀行公會修訂「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作為金融機構發行該類產品之遵循依據。

- 三、未來金管會將持續建構健全之金融法規環境，協助金融機構及電子支付產業因應科技進步，發展新型態電子支付及行動支付服務，於確保資訊安全、個人資料保護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等前提下，提供民眾更便利安全之金融服務，並提升競爭力。

（十六）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台糖公司應量產豬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67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8-241）

盧委員就台糖公司應量產豬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糖公司目前有沙拉油、烤酥油、紅花油、芥花油、葵花油、橄欖油及茶油等食用油供應市場，其中沙拉油（黃豆油）約占國內食用油市場 7%~8%。
- 二、台糖公司一年自行屠宰之毛豬頭數僅約 8 萬頭，每頭百公斤毛豬所生產之原料油脂約 10 公斤，除部分自用外，其餘皆有固定客源購買，尚無大量多餘原料油脂可生產豬油對外銷售。
- 三、台糖公司一向秉持國營事業須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暨回饋社會之精神，已自 103 年 10 月 19 日起，在公司直營之臺南嘉年華、高雄楠梓、雲林北港、屏東市及臺中西屯等 5 家量販店，暨三

峽北大、臺中水滷、高雄小港、鳳山、五甲與臺南永康等 6 家健康超市，每日限量供應自炸豬油 500 罐試銷，未來將視市場需求調整供應量。

(十七)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部分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偏高一事，建請教育部檢討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或以行政手段督促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於收取額外費用時恪守法律規定，並透過公開、透明程序讓收費流程更具公信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67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8-245)

江委員惠貞就部分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偏高一事，建請教育部檢討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或以行政手段督促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於收取額外費用時恪守法律規定，並透過公開、透明程序讓收費流程更具公信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之收費項目、數額訂定及支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收費項目及數額訂定之民主參與原則：

本部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以下簡稱收費辦法)第 3 條第 2 項明定，代辦費的收取需經家長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該會議計價協商家長代表不得少於會商人數二分之一，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代表，實際家長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實際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規範代辦費之收費項目及計算基準之訂定程序，應符合民主程序原則。

(二)收支平衡及剩餘款退費原則：

收費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收費補充規定)第 3 點明定，代辦費收費基準應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各項代辦費應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除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應於學期結束後 1 個月內退還學生，餘代辦費應於學期結束後 4 個月內退還學生。

(三)依學生自由意願繳交原則：

收費補充規定第 5 點明定，代辦費中除平安保險費及家長會費等應繳交之費用外，其餘均屬自由繳交費用，學校應事先調查確認學生繳交意願，並經其同意始得向學生收取費用，以尊重學生及其家長委託學校代辦事項之意願，以杜學校濫收費用之情形。

(四)收支情形資訊公開原則：

收費補充規定第 3 點明定，學校收費及支用情形等事項，應公告於學校資訊網路，收入情形應於學期開始後 3 個月內公告，支出情形應於學期結束後 4 個月內公告，以供學生、家長及社會大眾檢視，以落實教育選擇權之提升，並減少學校濫收濫支費用之弊端。

(五)自我檢核及違失懲處原則：

收費辦法第 10 條及收費補充規定第 11 點明定，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前，應依「教育部主管高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以下簡稱收費檢核表)自行辦理初核，確認所應遵行之各項收費程序，且應於每學期結束後 4 個月內，將檢核表逐級核章後，併同